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37号

罪犯邱文峰，男，1984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21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文峰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扣押在案毒资人民币七十七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已缴交）。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20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4年1月2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8刑更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4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8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6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142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本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文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